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7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172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7210000A_1100172830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研訂本（110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，請各機關提供「近3年（107年至109年）本項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（調）職人數」及「未來1年（本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）預估新增出缺數」相關資料一案（無需求亦請回復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事項，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，業經該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，毋須再予計列。
- 三、請一級機關查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旨揭資料於本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wen17209@taichung.gov.tw信箱俾憑辦理。
- 四、人事行政、統計、會計、廉政類科，請統一由主管機關人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09



041100051695 有附件



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彙整並傳送至上開信箱。

五、另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，貴機關

(構) 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 本年11月12日 (星期五) 前至該總處分配系統，上網填報 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各機關

(構) 學校於 本年8月6日 (星期五) 前經該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 職缺，均將列入該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 算，爰請於該日前提報職缺，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。

六、各機關 (構) 學校如經該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111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如不同意該總處列管者，則請於該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該總處解除列管，原約聘僱人員應依 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又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

(本 項考試分別訂於本年10月9日至11日及本年10月16日至17日 舉行) 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 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八、檢附「近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



離（調）職人數及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